

清远市 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

清财法〔2018〕7号

关于公布清远市 2018-2022 年第一批 获得免税资格单位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税务局:

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报营利组织免税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8]13号)相关规定,经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审核拟定,清远市农商银行公益基金会和清远市保险行业协会获得清远市 2018-2022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现予公布。



